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金額高達180,6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擔保人收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追債函，要求償還融資的未償還本金154,8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2,880,521.13港元以及文件費328,898.60港元及14,772.54美元，合共金額158,009,419.73港元及14,772.54美元。

上述各份法定追債函均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倘本公司或擔保人未能於該法定追債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星期內償還上述金額，上述貸款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